**团队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为了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参观环境，根据《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10月修订版）》和云南省最新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同时结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植物园实际情况，现将具体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如下，请游客知晓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活动组织者确保活动参与者进入昆明植物园参观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
	1. 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目前没有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3. 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4. 入园前28天内无境外旅居史；
	5. 入园前21天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6. 过去14天未与来自疫情重点防控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7. 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防控地区；
	8. 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2. 疫情防控要求
	1. 游客入园游览期间全程科学佩戴口罩，体温超过37.3℃者谢绝入园；
	2. 若出现不支持手机现场扫描或团体量大的情况，为保证入园秩序，团体负责人需在入园前至少提前1天将入园者本人健康码、行程码电子版汇总文件发送至邮箱： 1226117350@qq.com；
	3. 园区实行三码（云南健康码、行程码和场所码）入园，请游客到达游客服务中心或售票厅后，扫码并主动将相关界面出示给园区工作人员，显示为绿码且行程码未带星号（\*）者，方可办理入园手续；
	4. 游客进入园区请分散游览、文明游园；不扎堆、不聚集、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游园距离。

注：行程码带“\*”的游客（特指中、高风险涉疫地区的来昆返昆人员），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园，并自觉接受查验，若未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建议游客前往就近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

1. 昆明植物园在园区主要出入口配置免洗消毒剂，以供参观人员消毒使用。

（说明：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团队承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或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时间：